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(采购人) 的 2025 淳化天然氧吧半程马拉松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淳化天然氧吧半程马拉松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7873745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44555.6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